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8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2 日在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之○○號「○○婦產科診所」查獲訴願人販售之「○○」（下稱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0 年 7 月 21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0070348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李○○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8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查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有系爭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送達之送達證書，其送達地址雖為訴願人登記之營業處所，即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弄○○號，惟收受該裁處書之受雇人簽名旁，卻蓋用安城化工廠有限公司並註記地址為本市內湖路○○段○○巷○○弄○○號○○樓之章戳，則系爭裁處書並未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惟因訴願人既已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其瑕疵視為已補正，是本案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

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

品之範圍及種類……自即日起實施。……附件一：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2. 油質面霜（冷霜）……4. 乳液 5. 粉質面霜……9. 營養面霜 10. 其他。」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

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

項次		標示項目	外盒包裝或容器（即 外包裝或內包裝）	備註
一	產品名稱			
二	製造廠名稱、廠址 (國產者)	▲		
三	進口商名稱、地址 (輸入者)	▲		
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		
五	用途	▲		
六	用法	▲		
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	▲		
八	全成分	▲	如說明六	

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	如說明七
十	許可證字號	▲	含藥化粧品者

說明：一、「ˇ」記號者，於外盒包裝及容器，均須顯著標示。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

97年4月14日衛署藥字第0970014791號函釋：「……說明：……二、按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標示，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辦理，其屬國產者須載明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屬輸入者須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與地址及原製造廠名稱與地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條依據	第6條第28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10萬元以下罰鍰；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罰鍰3萬元至6萬元；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為舊包裝，已於 100 年 8 月起全部回收改正，請體恤訴願人配合改正及全面及時回收處理，不予處罰。

四、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等違規事實，有系爭化粧品照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7 月 12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李○○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為舊包裝，已於 100 年 8 月起全部回收改正，請體恤訴願人配合改正及全面及時回收處理，不予處罰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衛生署並以 97 年 4 月 14 日衛署藥字第 0970014791 號函釋製造或輸入

之化粧品標示，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其屬國產者須載明製造廠名稱及地址。查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化粧品係國內製造，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即應受罰。縱訴願人主張已立即改善，惟此乃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意旨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